

证券代码：839505

证券简称：九春教育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7日以口头、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华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金贸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金贸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屋所有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属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海南生态软件园B地块B-23号写字楼(面积1976.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金贸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如本公司无法偿还该笔贷款，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金贸支行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房屋所有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